

2021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

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7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6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1
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事业单位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33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6
三明市救助站	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社会治理等各项民政事务项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力织密民政“大救助”网络，帮扶政策更加精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一是落实社会救助提标扩面。今年来，动态新增低保对象 5401 人，优化低保“单人户”政策，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 1128 人，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累计补助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59.05 万人次 3.0552 亿元，实施临时救助 10711 人

次 1840.6 万元。二是强化低收入人口帮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低收入人口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结合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回头看”行动，摸排排查特殊困难群体 5.09 万人次，并建立工作台账，补助困难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帮扶对象 82.2 万人次 8727.15 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77 人次，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 352 名脱贫人员实行延保渐退。三是持续推广精准帮扶机制。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中心正式于 1 月份揭牌运营，推广精准帮扶小程序，以线上线下“双线”结合的方式，持续完善帮扶需求与社会慈善力量供给对接平台，实现分区域、分阶段、分群体的点对点、精准化行善。中心成立以来累计帮扶城市困难家庭 3883 户 5589 人，发放各类帮扶资金 5808.92 万元，四是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服务。推动运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向社会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积极引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队等力量参与救助帮扶，为救助对象提供探视照料、心理疏导、家政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全市累计投入 2105.46 万元生成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68 个，链接社会帮扶资金 200.6 万元。

（二）致力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养老保障更加全面。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强化政策创制。以市政府办名义出台《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

措施》，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事业+产业”文章提供政策保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市区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为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二是争取政策支持。6月9日，民政部王爱文副部长到我市调研，市政府专题请示将三明纳入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地区，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获评第一批省级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三是解决“急难愁盼”。彻底化解历时四年的怡养中心投资会员群体信访难题，实现案结事了；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全市一线护理人员完成疫苗接种875人，应接已接率达100%。制定出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在职奖补制度，分级分类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2260人次。四是创新养老模式。全市共登记农村养老服务中心886家，实现建有幸福院的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100%全覆盖。10个县（市、区）与养老服务企业签订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连锁运营协议，社会化运营占比提高至80%以上。全市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医养签约率达100%，70%以上村级卫生所开通医保即时结算端口。

（三）致力推广儿童关爱新模式，未保体系更加完善。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完善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留守儿童“雏燕”关爱行动，促进留守儿童、孤残

儿童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在全省率先调整充实了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健全完善未保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未保委、未保办工作规则，实现教育、公安、团委、妇联等 35 个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夯实组织保障。推动全市 95 个部门单位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开展政策咨询、解读 1 千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13 万份。二是持续完善儿童关爱服务。制定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项目清单，明确 17 个重点项目 8 项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儿童关爱保护，累计签订委托监护协议书 1 万余份，办理打拐儿童、弃婴等收养登记 14 例，帮助 35 名困境儿童解决就近入学问题，开展个案辅导 125 人次，为 140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医保资金 3 万余元。三是推动示范创建。联合等 15 个部门印发《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市儿童福利院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示范单位。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荐将乐县申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投入 225.8 万元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点 15 个。四是深化社会化关爱服务。以做实“三聚三化”模式为抓手，对接社会力量参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助医，今年以来积极争取省上关爱服务资金 332.24 万元，累计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2 个，各级为全市 1.17 万余名留守困境儿童开展儿童关

爱政策宣讲 130 余场（次），惠及农村留守（困境）儿童 3 万余人（次）。

（四）致力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治理更加高效。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新治理路径，推动形成更加规范有序、更富活力的基层治理格局。一是探索基层治理创新示范。将乐县高唐镇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8 个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数量为全省第一。2 个村列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数量为全省第一。确定永安市作为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市，分别有 24 个、11 个社区获评市、县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社区。我市 4 个村获批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数量居全省第一。3 个工作法获评“福建省第三批优秀社区工作法”，2 个村规民约入选“福建省第一批优秀村规民约”。二是持续推进城市社区治理。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制定下发《三明市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工作三年（2021-2023）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已全面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社区工作者待遇平均提高 23.62%。新招聘社区工作者 156 名，全市 191 个社区均按不少于 5 名的社区工作人员配备。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室多用”“一处多用”，70 个社区纳入主城区社区配套用房布点规划，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四点半”学校、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服

务点等服务设施共 569 处。三是严格社会组织监管。完成全市 2321 家社会组织通年度报告线上审核工作，摸排“僵尸型”社会组织共 312 家，市本级分别将 92 家、27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 27 家社会组织给予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引导 33 家社会组织完成清算注销，限期整改社会组织 34 家，开展非法社会组织街面排查 195 次，劝散 4 家非法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 37 家社会组织进行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财务审计，为社会组织减免支出 13.2 万元。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56 个社会组织主动降低、减免涉企收费 513.6 万元惠及会员企业 2595 家，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发展作用。四是推动老区苏区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全年共争取老区各级资金 1120 万元，生成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革命遗址修缮等项目 86 个。推动省、市、县三级 183 家社会组织通过“1+1”牵手行动，与我市 152 个老区村结成帮扶对子，生成项目 210 个，涉及医疗、教育、技能培训、公益捐赠等方面内容，共计投入资金近 2977.5 万元，累计受益人数约 12 万人。

（五）致力提高群众幸福获得感，为民服务更加暖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迫切需求，以惠民利民为导向，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一是引导动员慈善力量。成立三明市公益慈善联合会，发挥线下枢纽作用，推动完成

慈善帮扶云平台搭建，全市慈善组织增加至 29 家。推广“社工+慈善+志愿服务”服务模式，实施“慈善手拉手”系列专项行动，今年来，累计筹集购买服务资金 1191 万元，引导各类社会慈善力量投入资金 1.2 亿元，开展慈善项目累计达 93 个，发放帮扶物资 4833 余件，价值约 110 万元，累计 4.2 万困难群众受益。推动各慈善组织打造慈善品牌，我市共有 12 个选送项目在“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赛”获奖，获奖数创历年新高，涌现出“慈善食堂”“乐龄学堂”等一系列优秀经验做法。二是织牢社工服务网络。今年以来，在全市 141 个乡镇街道完成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各县(市、区)全部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挂牌运营，投入资金 2024.47 万元，配备专职社工 202 名。出台政策明确各县(市、区)按照不低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比例安排购买社工服务，比例为全省最高。全市共有 194 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较上年提高 45%，创历年新高，高级社工师实现了零的突破，全市持证社工人数增至 890 人。三是着力提升便民服务效率。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在行政服务及政务服务“好差评”月绩效考评中，市民政局窗口连续 38 次评为“示范窗口”。全面推开社会组织年报制度，取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户籍地限制。制定开展结婚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方案，获得省厅和市政府审批同意，全市已有 150 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全市通办业务，累计节约群众

办事成本约 65 万元，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继续依托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采取“社工+志愿”服务模式，为婚姻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向 2073 对新人宣传婚姻知识，免费为 6130 对新人举办颁证仪式。受理家庭矛盾调解 1759 对，成功调解 679 对。2021 年 9 月，三明市确认为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四是完善界线和地名管理。新命名地名 37 条，备案地名 37 条，更名地名 22 条，编制出版《三明市地名志》《三明市地名录》《三明市行政区划图》，地名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完成本年度全市 7 条市间县界、7 条市内县界、34 条乡级界线联检任务，平安边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顺应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5 月，中仙乡撤乡设镇获省政府批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4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546.2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99.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13.9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26.18	本年支出合计	860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50.81	结余分配	449.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3.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9.79
总计	10100.85	总计	1010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426.18	3680.67	0.00	1546.25	0.00	0.00	19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8	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02	3165.48	0.00	1533.28	0.00	0.00	199.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6.16	739.31	0.00	0.00	0.00	0.00	6.85
2080201	行政运行	471.81	464.96	0.00	0.00	0.00	0.00	6.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1.25	26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6	156.19	0.00	30.2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2	93.20	0.00	21.6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46.52	0.00	8.65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849.31	1153.89	0.00	1503.01	0.00	0.00	192.4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3.50	100.5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42.88	215.43	0.00	152.45	0.00	0.00	75.0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92.93	837.96	0.00	1337.56	0.00	0.00	117.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3.97	2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3.97	2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45.04	0.00	12.9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1	45.04	0.00	12.9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3	20.26	0.00	12.9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0.42	3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0.42	3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0.42	3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601.45	2749.49	5851.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3	0.00	92.4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14	0.00	61.14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4	0.00	61.1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21	2690.18	2510.0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9.86	471.81	258.0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1.81	471.81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84	0.00	27.8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21	0.00	230.2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83	19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5	11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	27.5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48	0.00	5.4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8	0.00	5.4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73	0.00	38.73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73	0.00	38.73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46.46	2018.50	1027.9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77	0.00	116.7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92.81	439.92	652.8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36.88	1578.58	258.3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7.83	0.00	367.8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95	0.00	57.9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9.88	0.00	309.8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1.98	0.00	811.98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98	0.00	211.9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9	25.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85	0.00	14.8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85	0.00	14.8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85	0.00	14.85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13.94	0.00	3213.9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3.94	0.00	413.9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3.94	0.00	413.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3	92.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60.4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4.79	3304.7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45	45.4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5	14.85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13.94	0.00	3213.9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80.67	本年支出合计	6692.16	3458.22	3233.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2.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0.98	893.47	97.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1.45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71.02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7683.14	总计	7683.14	4351.70	3331.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58.22	1639.32	181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3	0.00	92.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00	0.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14	0.00	61.1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4	0.00	61.14
20132	组织事务	1.73	0.00	1.7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0.00	1.2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00	0.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4.78	1593.87	1710.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3.01	464.96	258.05
2080201	行政运行	464.96	464.96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84	0.00	27.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21	0.00	23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6	168.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3	93.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7	47.5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	27.5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48	0.00	5.4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8	0.00	5.48
20808	抚恤	38.73	0.00	38.7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73	0.00	38.73
20810	社会福利	1196.72	959.31	237.4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77	0.00	116.77
2081004	殡葬	215.43	201.33	14.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4.52	757.98	106.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	1.04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59.64	0.00	359.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95	0.00	57.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1.69	0.00	301.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1.60	0.00	811.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0	0.00	6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60	0.00	2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5	45.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5	45.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9	25.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6	20.2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85	0.00	14.85
21305	扶贫	14.85	0.00	14.8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85	0.00	14.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00	0.7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70	0.00	0.7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70	0.00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1.82	30201	办公费	8.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6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03	奖金	157.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26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7	绩效工资	141.73	30205	水费	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90.25	30206	电费	26.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6	30207	邮电费	5.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30211	差旅费	5.1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42	30214	租赁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0	30215	会议费	0.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3.28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9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0.54	公用经费合计					17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4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62
3. 公务接待费	6	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1.02	360.42	3233.94	0.00	3233.94	9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71.02	340.42	3213.94	0.00	3213.94	97.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28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28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1.02	340.42	413.94	0.00	413.94	97.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2	340.42	413.94	0.00	413.94	97.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3.8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50.81 万元，本年收入 5426.18 万元，本年支出 8601.45 万元，结余分配 449.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9.79 万元。

（一）2021年度收入542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81.11万元，下降55.1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0.2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4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1546.25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99.26万元。

（二）2021年度支出860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6.99万元，增长13.8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49.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37.71 万元，公用支出 611.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51.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5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0.91 万元，下降 16.4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五比五晒奖励金。

(二)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1.1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里要求，批量更新国产电脑。

(三)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63 万元，下降 57.19%。主要原因是驻企业人员较上年减少。

(四)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市殡葬服务中心选派一人驻村，增加工作经费支出。

(五)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9.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

调整，由“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调整到此功能科目。

（六）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46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91.50 万元，下降 16.44%。主要原因是当年奖金支出减少。

（七）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7.8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7.72 万元，下降 57.54%。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基本结束，相应的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八）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42.23 万元，增长 161.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事业补短板专项经费、核酸检测专项经费、制作智慧路名牌费用。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59 万元，下降 7.51%。主要原因是人均人数较上年减少。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较上年增长。

（十一）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0.37 万元，下降 68.66%。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原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调到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十二）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是在校大学生服务社区补助支出增加。

（十三）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3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71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留守儿童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十四）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116.7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93.40 万元，下降 62.35%。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方面支出减少。

（十五）2081004-殡葬支出 21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5.97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是缴入金库的非税收入增加导致财政回拨款相应增加而增加支出。

（十六）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86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54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十七）2081101-行政运行支出 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功能科目，今年人员增加安排此项功能支出，支出增加。

（十八）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8.35 万元，下降 39.82%。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对象减少，相应的补助支出减少。

（十九）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2.77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十）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600.00 万元，较

上年决算增加 6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河仁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转到捐赠办账户。

（二十一）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21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10.77 万元，增长 25,393.98%。主要原因是河仁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转到捐赠办账户，精准帮扶中心工作开展捐赠支出增加。

（二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5.1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平均人数较上年减少。

（二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24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平均人数较上年减少。

（二十四）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3.06 万元，下降 69.00%。主要原因是编印《红色三明》、拍摄“凤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系列报道等老区宣传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五）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由“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调整到此功能科目。

（二十六）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补助贫困留

守儿童“雏燕”关爱行动专项。

(二十七) 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700.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补助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资金。

(二十八) 2100205-精神病医院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575.3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精神病医院专项经费支出。

(二十九) 2240701-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20.78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救灾职能划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3.9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4.55 万元, 增长 87.0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保持稳定, 与上年持平。

(二)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2800.0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当年用于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

（三）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295.45 万元，下降 75.78%。主要原因是养老方面项目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9.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4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9.50 万元，下降 66.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6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4.00 万元，下降 31.29%，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6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4.00 万元，下降 31.29%，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5.50 万元，下降 85.06%，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志，严控接待人数，厉行节约原则。累计接待 43 批次、27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民政其他专项经费、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两区居委会补助配套、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三金”本级配套、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农村低保补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三明市救助管理站业务费、三明市社会福利院业务费、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费、三明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业务费、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业务费、三明市康复疗养院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07.3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6.7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良” “中” “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9%，主要是：行政区划调整、全市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告一段落，相应的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7.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14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辖区内遗体火化接运、一般公务用车及救护车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	专项名称：	民政执法工作经费	年度：	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8.2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8.22	100%	8.22	100%	0	0%
目标完成 情况	（一）开展八五普法。加大民政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适时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结合“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和目标，制定下发 2021 年度学法用法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学习宣传重点，完善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加强对《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依法行政和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结合建党 100 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的新格局。落实三明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责任分解方案，协调相关科室，抓好资料收集整理。督促各科室直属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儿童科、慈善科、执法支队和救助站等科室和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良好学法、尊法和用法氛围。做好资料收集，及时收集各科室直属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和照片，存档备查。 （二）落实简政放权。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推进相关权责事项规范透明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一是调整权责清单。落实市审改办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权责清单调整，并按时上报资料，结合省民政厅下发的依申请权责事项 5 项，经对照 2019 年三明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实际新增 4 项其他行政权力，分别是：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社会团体换届备案，社会组织党建备案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我局在网上办事大厅已全部同步并上网公布。二是编制 2021 年版《办事指南》。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组织梳理市民政局《办事指南》，发相关科室审核和备查，该指南共 42 个事项 117 页，规范指导行政审批和方便群众办事。公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公布涉及目录 8 个事项。三是承接好职权。落实省审改办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涉及事项 1 项，即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至设区市级，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对接相关事项。 （三）开展行政执法。一是做好行政处罚法治审核。严格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围绕法治审核内容，进行行政处罚的全程审核，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档案管理要求，督促相关科室完善相关资料，年度内完成 5 件行政处罚案件法治审核。参与行政处罚具体工作，组织人员配合业务科室加强行政处罚的实地勘察、网站资料证据收集和违法单位的联系沟通等前期调查。二是指导行政处罚前期工作。主动参与各科室相关涉及行政处罚工作，指导县级行政处罚案件。协助事务科处理福建电视台帮帮团反映大田城区附近违规建墓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对事件的处理提供支持并督导，其后网络相关平台反馈良好，受到群众好评，有效处理了舆情。协助慈善科处理市阳光福乐家园超业务范围经营问题，实施责令整改和开展行政约谈，加强涉事社会组织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法规，加强整改和引导。协助社管办，到将乐进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现场指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按照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意见，协调联系业务科室对婚姻登记冒名顶替法院败诉处理。三是执法力量加强。经统计，截止目前我市民政系统执法证持证人员 169 人，其中市级持证人员 43 人，占比 25%，结束沙县、三元、梅列和清流无执法人员的历史，增强了执法力量，进一步改善了民政执法环境。组织行政执法考试，按照省厅行政执法考试三明考点要求，及时沟通市市司法局，抓好考点联系、设置、考务和防疫相关工作，确保执法考试顺利进行，去年 12 月 18 日完成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考试，三明和南平考生 202 人参加考试。抓好行政执法证换证，落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编号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相关资料整理和人员照片搜集并上报，指导县做好相关工作，目前市级执法人员（共 43 人）执法证以换证发放完毕。完成 2020 年度执法人员考试成绩确认和司法局申报，全市民政系统 95 人次参考，92 人通过执法考试，参考合格率 97%，此次通过人数是现有执法人员的 1.5 倍，是 2017 年执法考试（43 人通过）的 2 倍，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同时，抓好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网站公示，按时上报和公布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四）做好两个探索。一是探索推进行政调解。创新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进展，截止第二季度，建立行政调解组织 11 个（其中县级 10 个），行政调解组织共计受理纠纷案件 2149 件（其中，离婚调解民事纠纷 2149 件）；调解成功 905 件（其中，离婚调解民事纠纷 905 件）。二是探索推进民政柔性执法。制定下发三明市民政局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由相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科室行政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实施范围，制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共 6 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2 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2 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2 项，提供部分配套法律文书参考范本，落实了科室责任，密切协作，推进民政改进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查处，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努力通过教育引导等方式，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五）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互联网+监						

	管”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平台事项认领。抓好部、省相关事项关联绑定和认领，进行全部认领，共认领事项 55 项，认领率 100%。二是完善平台信息资料。结合执法人员执法证换证，完善执法人员信息 44 条，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加强非执法人员的办事人员数据更新。注重“互联网+监管”平时的用户活跃度。三是督促数据及时录入。督促相关科室加强相关数据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平台，特别是 2021 年双随机检查数据和行政处罚数据及时录入，完成年度检查信息录入，检查信息 19 条，行政处罚信息 5 条。 （六）组织开展年度双随机检查。3 月份下发《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去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完善检查内容、步骤和程序，明确抽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明确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选取抽查单位对象，由局监察室全程监察，确保抽查工作公平公正。21 年度开展 19 次，总开展“双随机”抽查 138 人次，落实检查反馈和公开要求，对存在问题，各检查组都当面指出，限期整改纠正，同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在局网站公布。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结果达到预期目标。民政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本年预算安排 8.22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8.22 万元，实际支出 8.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率 100%。二、资金使用按照《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 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场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收支核算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存在主要 问题	（一）执法效果不明显。一是刚性执法不足。一方面以行政约谈、出具责令整改通知、口头告知等行政方式进行检查指导，同时，各相关科室开展柔性执法不够规范，导致执法效果不高，二是执法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方面缺乏实际执法经验，执法人员岗位时常变动等问题长期存在。法制工作专业性高，需要专业专门专人。其次行政处罚方面，部分实际操作流程细节需进一步梳理完善。三是执法配备不足，特别是没有购置执法专用设施设备，收集整理执法资料，开展询问、制作笔录、拍摄执法照片等固定执法证据手段不足，导致执法效果不理想。 （二）普法密度和覆盖面弱。一是普法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民政工作互不隶属，差异性大，科室之间互不关联，形成有的科室法规政策宣传多，有的科室法规政策宣传少，参差不齐。二是普法工作没有形成常态化，普法的方式方法比较单一，传统宣传模式较多，存在受众面不全面问题，手机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模式较少，宣传的题材和质量是否容易被接受，被群众认可，比较重要。三是对新颁布法律法规及时宣传的力度不够，没有统一宣传途径和宣传材料，特别是民政普法案例制作发布的较少，仅停留在新颁布法律法规原文宣传上，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解读较少，民政对象政策知晓不够及时。 （三）学法系统性不全。一是民政法律法规较多，各科室执行的法律法规也不相同，存在科室执行的法律法规学习多，公共法律法规和通用法律法规学习少问题。二是学法培训时间较短，场次较少，存在组织学法时紧时松，学法效果不理想问题。三是学习计划性不强，或者实际上深入学习的不多，学习方式方法形式不多，主要以自学为主，组织学习材料不及时，想学没学习材料等，学习效果弱化。				
相关意见 建议	（一）突出依法执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民政执法行为，重点组织开展好“双随机”检查，在执法活动过程中，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按照法定程序，严格文明执法，依法规范运营行为，促进监管单位依法规范经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三项制度”要求，依托“双随机一公开”“1+X”检查等执法检查活动，加强社团、公墓陵园、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单位执法检查，促进受查单位依法经营，推进执法人员执法实践，不断积累执法经验，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加大执法培训。法制工作专业性高，要组织精干的执法人员队伍，要加强业务培训，熟悉基本操作，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研究民政法律法规，还要懂其他部门法律法规，不断的进行法制培训，增强履行执法工作能力,三是开展说理式执法。向民政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知识，以案释法，解答法律疑问。 （二）突出法宣矩阵。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完善民政法治监督、宣传和普法新途径，依法依规办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扎实做好民政宣传节点的法律宣传工作，做到新旧媒体普法宣传全覆盖，。一是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着重普法网上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方式，开展低保、养老等政策解读宣传，加强网站、微信和手机 APP 等新型载体的运用，特别是积极采用手机微信等主流新媒体宣传模式，开展以案释法、政策解读等普法宣传，推进“互联网+民政普法宣传”宣传矩阵建设，积极营造浓厚的民政依法行政氛围。二是夯实宣传阵地，及时更新局网站法律法规栏目，加强“法律六进”等入社区入学校入企业入社会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普法率，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三是进一步创新学普法教育习方式方法，结合民政重点工作，突出学习宣传宪法，突出学习宣传各项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民政法律制度体系，通过读书会、讲座和开展竞赛活动等增强学习效果，营造良好普法学法环境。 （三）突出抓实财务管理。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和相关文件内容的学习贯彻，特别是加强新颁布的涉及财务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积极性，推进财务资金管理使用精细化，对年度普法任务进行清单管理，落实责任人，明确普法计划，通过召开会议，实地查看，普法内业资料检查等方式落实进度并进行中期评价，解决存在问题等细致管理；开展社会、经济等效益广泛性评价等后期经验总结工作。				
	填表人：	李明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18605986935

三明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专项名称：	殡葬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4.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4.1	100%	14.1	100%	0	0%
目标完成 情况	2022 年度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妥善处置无名无主及案件遗体共 25 具，其中火化处置 4 具，冷藏处置 21 具，已完成项目目标。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一. 2022 年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处置无名无主尸体和案件尸体项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安排 14.1 万元，资金到位 14.1 万元，实际使用 14.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二. 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14.1 万元专用燃料补助支出。资金使用按照《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 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三明市殡仪馆职工手册-报账员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执行相应审核程序，收支核算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存在主要 问题	存在主要问题：1. 存在超过 2 年以上无人认领遗体无人处理共有 12 具占用公共资源，导致冰柜不足；2. 冰柜长期使用，耗电量太难；3. 随着遗体冷藏时间增加，有些丧属对处理遗体态度冷淡甚至拒绝火化，还有部分丧属本意想处理遗体却表示费用太高，难以承担。						
相关意见 建议	建议：1. 第一积极与公安部门沟通，尽可能的找到丧属联系电话，定时主动与丧属协商要求其办理逝者后事，第二联系民政、公安、法院等部门，能够制定妥善处置长期无人认领遗体的长效机制，第三积极向市财政部门争取增加预算购置冰柜，结合三方面将冷柜不足的问题解决；2. 要进行冰柜技术改革，争取提升功率并降低能耗； 3. 加强与丧属、公安、民政等多方部门沟通，建立长期冷藏遗体费用减免机制，通过合法手续，减轻家属负担，促使丧属同意来中心办理其亲人遗体火化处置手续，现中心已推行方案将碰到此类遗体一段周期就与丧属取得联系，告知这段时间该亲人遗体在中心所需要花费的服务费用，并提醒丧属明白早日办理其亲人遗体火化处置，其实是让其减轻不必要费用支出。						
	填表人：	罗春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3258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富兴陵园公益性公墓建设、计生协会生育关怀、三元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民政八类老年对象购买服务等。				实际到位资金 345 万元，支出 342.8 万元，其中补助三元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5 万元、洋溪镇连茂村幸福院修缮 8 万元、荆东、一路、二路社区养老服务 9 万元、计生协会生育关怀 10 万元、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27 万元、养老机构责任险 3 万元、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 11 万元、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5 万元、民政八类老年对象购买服务 72 万元、市区长者食堂运营及建设补助 67 万元、富兴陵园公益性公墓改扩建 70 万元、移风易俗建设经费 5 万元、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班 10 万元、市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 1 万元、下派干部驻村点幸福院修缮项目 10 万元、三明学院闽台合作社区康养论坛 2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0	345	342.8	9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	345	342.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9.94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项目数量	≥6.00 个	18.00	20.0	20.0	实际补助数量
		质量目标	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00%	94.44	15.0	14.17	其中 1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成本目标	福利彩票公益金	≤470 万元	342.80	15.0	15.0	实际到位 345 万元，全部按项目补助到位，结余 2.2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85.00%	94.44	15.0	15.0	其中 1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养老福利保障情况	≥60.00%	75.36	15.0	15.0	按要求占比 6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17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99.11						
评价等级		b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专项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地名标志工作经费、界线管理界桩维护专项经费和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年度：	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11.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11.3	100%	109.06	97.99%	2.24	2.01%
目标完成 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三明市民政局在社会救助、养老保障、儿童关爱、社会治理、为民服务等各项民政事务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救助方面。落实社会救助提标扩面，今年来，动态新增低保对象 5401 人，累计补助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59.05 万人次 3.0552 亿元，实施临时救助 10711 人次 1840.6 万元；摸排排查特殊困难群体 5.09 万人次，补助困难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帮扶对象 82.2 万人次 8727.15 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77 人次，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 352 名脱贫人员实行延保渐退。成立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中心，累计帮扶城市困难家庭 3883 户 5589 人，发放各类帮扶资金 5808.92 万元，全市累计投入 2105.46 万元生成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68 个，链接社会帮扶资金 200.6 万元。 2. 养老保障方面。以市政府办名义出台《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事业+产业”文章提供政策保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市区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为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获评第一批省级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全市一线护理人员完成疫苗接种 875 人，应接已接率达 100%。制定出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在职奖补制度，分级分类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2260 人次。全市共登记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886 家，实现建有幸福院的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100%全覆盖。10 个县（市、区）与养老服务企业签订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连锁运营协议，社会化运营占比提高至 80%以上。全市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医养签约率达 100%，70%以上村级卫生所开通医保即时结算端口。 3. 儿童关爱方面。在全省率先调整充实了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实现教育、公安、团委、妇联等 35 个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全市 95 个部门单位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开展政策咨询、解读 1 千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13 万份。制定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项目清单，明确 17 个重点项目 8 项具体措施。累计签订委托监护协议书 1 万余份，办理打拐儿童、弃婴等收养登记 14 例，帮助 35 名困境儿童解决就近入学问题，开展个案辅导 125 人次，为 140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医保资金 3 万余元。投入 225.8 万元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点 15 个。以做实“三聚三化”模式为抓手，对接社会力量参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助医，今年以来积极争取省上关爱服务资金 332.24 万元，累计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2 个，各级为全市 1.17 万余名留守困境儿童开展儿童关爱政策宣讲 130 余场（次），惠及农村留守（困境）儿童 3 万余人（次）。 4. 社会治理方面。将乐县高唐镇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8 个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数量为全省第一。2 个村列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数量为全省第一。确定永安市作为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市，分别有 24 个、11 个社区获评市、县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社区。我市 4 个村获批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数量居全省第一。3 个工作法获评“福建省第三批优秀社区工作法”，2 个村规民约入选“福建省第一批优秀村规民约”。全面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社区工作者待遇平均提高 23.62%。70 个社区纳入主城区社区配套用房布点规划，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四点半”学校、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点等服务设施共 569 处。完成全市 2321 家社会组织通年度报告线上审核工作，摸排“僵尸型”社会组织共 312 家，市本级分别将 92 家、27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 27 家社会组织给予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引导 33 家社会组织完成清算注销，限期整改社会组织 34 家，开展非法社会组织街面排查 195 次，劝散 4 家非法社会组织。对 37 家社会组织进行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财务审计，为社会组织减免支出 13.2 万元。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56 个社会组织主动降低、减免涉企收费 513.6 万元惠及会员企业 2595 家，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全年共争取老区各级资金 1120 万元，生成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革命遗址修缮等项目 86 个。推动省、市、县三级 183 家社会组织通过“1+1”牵手行动，与我市 152 个老区村结成帮扶对子，生成项目 210 个，涉及医疗、教育、技能培训、公益捐赠等方面内容，共计投入资金近 2977.5 万元，累计受益人数约 12 万人。 5. 为民服务方面。成立三明市公益慈善联合会，发挥线下枢纽作用，推动完成慈善帮扶云平台搭建，全市慈善组织增加至 29 家。推广“社工+慈善+志愿服务”服务模式，实施“慈善手拉手”系列专项行动，今年来，累计筹集购买服务资金 1191 万元，引导各类社会慈善力量投入资金 1.2 亿元，开展慈善项目累计达 93 个，发放帮扶物资 4833 余件，价值约 110 万元，累计 4.2 万困难群众受益。推动各慈善组织打造慈善品牌，我市共有 12 个选送项目在“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赛”获奖，获奖数创历年新高，涌现出“慈善食堂”、“乐龄学堂”等一系列优秀经验做法。今年以来，在全市 141 个乡镇街道完成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各县（市、区）全部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挂牌运营，投入资金 2024.47 万元，配备专职社工 202 名。出台政策明确各县（市、区）按照不低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比例安排购买社工服务，比例为全省最高。全市共有 194 人通过全国社会						

	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较上年提高 45%，全市持证社工人数增至 890 人。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在行政服务及政务服务“好差评”月绩效考评中，市民政局窗口连续 38 次评为“示范窗口”。全面推开社会组织年报制度，取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户籍地限制。制定开展结婚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方案，获得省厅和市政府审批同意，全市已有 150 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全市通办业务，累计节约群众办事成本约 65 万元，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继续依托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采取“社工+志愿”服务模式，为婚姻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向 2073 对新人宣传婚姻知识，免费为 6130 对新人举办颁证仪式。受理家庭矛盾调解 1759 对，成功调解 679 对。2021 年 9 月，三明市确认为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新命名地名 37 条，备案地名 37 条，更名地名 22 条，编制出版《三明市地名志》《三明市地名录》《三明市行政区划图》，地名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完成本年度全市 7 条市间县界、7 条市内县界、34 条乡级界线联检任务，平安边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顺应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5 月，中仙乡撤乡设镇获省政府批复。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一、2021 年度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1.3 万元，资金到位 111.3 万元，实际使用 109.0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7.99%，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2021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共支出 109.06 万元，其中 29.11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补助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75.19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支出，3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界线管理界桩维护支出，1.76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地名标志工作经费支出，年度无结余。 三、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明民[2020]66 号）、《三明市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存在主要 问题	（一）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资金到位 111.3 万元，实际使用 109.06 万元，支出实现率 97.99%，尚有部分结余。 （二）。养老服务事业可持续发展需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服务制度的健全、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养老服务多元化等方面有更高要求。 （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需进一步深化；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相关意见 建议	（一）加强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民政工作力度，提高民政为民、服务群众的水平；加强对各县（市、区）民政局的工作指导，加强业务交流，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二）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创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试点城市。推动养老服务多样发展。常态化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三）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丧葬礼仪规范指引；宣传贯彻《民法典》，严格依法行政，组织学习《福建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婚姻登记员教育及义务培训。					
	填表人：	郑月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2366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列三元两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资金分担比例的通知》明政办〔2004〕55 号精神，三明市区城市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70%：30%比例分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市区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 800 人次，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1 年度市本级实际补助市区城市低保补助金 76.67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救助 898 人，完成全年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	76.67	76.6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	76.67	76.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城市低保人数	≥800.00 人	898.00	15.0	15.0	梅列、三元两区实际享受城市低保人数 898 人，大于年度指标值，符合年度指标值
		质量目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5.00%	95.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77.00 万元	76.67	15.0	15.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面	≥75.00%	75.00	15.0	15.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城市低保动态调整人数	≥30.00 人次	43.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90.00	15.0	15.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b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三明市救助管理站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救助站	专项名称:	救助工作经费及救助人员给养费		年度:	2021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5.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5.4	100%	25.4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全年救助 334 人次, 其中未成年人 8 人次, 60 岁以上老人 24 人次, 肢体残疾 5 人次, 智力残疾 2 人次, 疑似精神障碍 14 人次, 危重病人 2 人次, 护送返乡 27 人次, 护送来站接收 50 人次、落户安置 17 人次。所有项目均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进展及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没有调整, 按照年初计划进行。2020 年度三明市救助站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5.4 万元, 总投入 25.4 万元, 资金到位 25.4 万元, 实际使用 25.4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制度不够完善						
	2、易流浪走失人员源头预防工作有待加强						
	3、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不足						
相关意见	1、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完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						
建议	2、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通报机制, 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3、发动环卫工人、社会爱心人士等积极参与救助服务工作, 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						
填表人:	谢本君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1810598200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 7 个原中央苏区县的 9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9 个，市级财政补助 200 万元。				完成 7 个中央苏区县的 9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9 个，市级财政补助 200 万元。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全市老区村民生问题数量	≥10.00%	17.00	20.0	20.0	无偏差
		质量目标	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200.00 万元	200.00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苏区项目合格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苏区民生问题改善数量	≥14.00 个	17.00	15.0	15.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5.00	10.0	10.0	无偏差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b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队伍建设、社区微治理创新等工作深入开展。				经费用于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社区微治理创新、社区办公经费，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结对共建社区数量	≥2.00 个	3.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社区服务站改造完成率	≥85.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20.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总结提炼优秀社区工作经验做法的社区个数	≥2.00 个	2.00	20.0	2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老旧小区环境改善数量	≥2.00 个	2.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8.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p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费		年度：	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9.3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9.35	100%	39.35	100%	0	0%
目标完成 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院民给养费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该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39.35 万元，经费用于院民给养费支出 32 万元。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1 年全年开展院民给养费支出项目总投资 39.35 万元，其中市财政补助 39.35 万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1 年全年开展院民给养费支出项目受益孤儿人数 79 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2021 年度三明市福利院院民给养费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9.35 万元，总投入 39.35 万元，资金到位 39.35 万元，实际使用 39.3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 问题	1. 项目补助使用范围有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中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涉及的范围有限：比如在院孤儿生活中，环境修缮所需费用及日常水、电费用等的开支不包含在内。又由于近年来物价上涨，其他费用也跟着上涨，明显增加院内经费开支。 2.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不足。机构供养的生活保障金是在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并根据规定流程使用的。在家庭寄养中由于他们地处分散，且有些比较遥远，在他们领取孤儿生活保障金之后，根本无法监督管理他们对于生活保障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全部用在孩子身上，用多少无从把握，导致资金使用管理不足。 3. 宣传力度不够。孤儿的现实生存和未来发展状况，取决于各级政府和社会是否能够为他们提供满足其健康成长需要的养育条件。在外社会各界人士中，存在着对福利院孤残儿童生活现状认知度不高，无法积极配合参与到社会福利事业当中来。						
相关意见 建议	1. 扩大补助使用范围。孤儿生活保障金应使孤儿的吃、穿、住、行、就医、就学、就业均有所保障。扩大补助使用范围缓解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开支压力。 2.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相关使用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加强与寄养家庭的联系对接，多次入户调查确保在寄养家庭中生活的孤儿的生活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提高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号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帮助孤儿，为孤儿的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鼓励一些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儿童福利事业，进一步推动孤儿扶持工作的开展。						
	填表人：	卓见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3375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给养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9	39.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9	3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二、项目实施时间按照计划时间实施，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021 级预算 39.9 万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达 100%。				一、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二、项目实施时间按照计划时间实施，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021 级预算 39.9 万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达 100%。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					指标值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院民供养人数	59	5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供养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院民给养费	39.9	39.9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床位数使用率增加	95%	95%	15	14	宣传不到位，我院的知名度不足。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治愈好转率	95%	95%	10	9	根据病人情况，治疗效果因人而异。
			指标	指标 2：出院入院诊断符合率	92%	92%	10	10	无
			环境效益	指标 1：媒体负面报道量	1	0	10	10	无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未治愈出院人数减少	5%	5%	10	9	部分病人出院是家属主观意愿。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目标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指标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 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是共和国的有功之臣,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待遇,让他们安享晚年,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 (1) 五老与遗偶补助人数 100% (2) 补助完成率>=95% (3) 五老人员及遗偶基本权益保障情况>=95% (4)持续促进社会和谐情况>=95% (5) 目标群体满意度>=95% (6) “五老” 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50.00 万元				(1) 五老与遗偶补助人数 100% (2) 补助完成率 100% (3)五老人员及遗偶基本权益保障情况 95% (4)持续促进社会和谐情况 95% (5)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6) “五老” 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3.4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0	43.4	43.4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	43.4	4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补助人数	<=178.00 人	175.00	20.0	19.66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完成率	>=95.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五老” 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50.00 万元	43.40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基本权益保障情况	>=95.00%	95.00	15.0	15.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情况	>=95.00%	95.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66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66				
评价等级		p 优 (S≧90) “ 良 (90 > S≧80) “ 中 (80 > S≧60) “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 号），市级财政需承担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经费, 津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新三元区共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对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按照规定进行政府津贴补助。				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计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8.8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	8.88	8.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数	≥74.00 人	74.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8.88 万元	8.88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补贴保障情况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协助民政事业有关业务工作执行效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p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 “三金” 本级配套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三金资金梅列区按市、区 4.5：5.5 比例分担，三元区按照市、区 4：6 比例分担，市级财政每年从大盘子中安排资金用于两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职称生活补贴及“五险一金”。				用于新三元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职称生活补贴及“五险一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补助人数	≥382.00 人	382.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 “三金” 本级配套	≤220.00 万元	220.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保障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一定时期内社区工作人员稳定性	≤10.00%	16.40	10.0	10.0	入职和离职人数过多,实际完成值偏离指标.改进措施为保障待遇、减少社区工作人员负担,以减少离职人数,同时设定更合理的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b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低保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明政〔2015〕3号）文件精神，建立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25%确定。按照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27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2021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 380 人次，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1 年度市本级实际补助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金 47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救助 600 人，完成全年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	47	4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7	4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380.00 人	600.00	15.0	15.0	实际享受人数大于预计数，符合预期
		质量目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00%	95.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农村低保补助	≤45.00 万元	47.00	10.0	9.56	实际享受农村低保人数较多,补助资金增加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农村低保补差标准	≥350.00 元	551.00	15.0	15.0	人均补差大于预计值，符合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80.00%	80.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56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99.56						
评价等级		b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 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2021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20 万元，对经各县（市、区）开展临时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性补充救助，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021 年，市本级实际救助 16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20 万元，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城乡困难临时救助人次	≥15.00 人次	43.00	15.0	15.0	临时救助人次多于目标值，符合预期
		质量目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00%	95.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00 万元	20.00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临时救助人均标准	≥500.00 元	4500.00	15.0	15.0	人均救助额大于标准，符合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临时救助人员甄别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p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与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全市所有“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兑现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	47.88	47.8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47.88	47.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07.00 人	307.00	20.0	20.0	无偏离	
			补助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00%	100.00	10.0	10.0	涉及县市资金拨入及时到位	
			成本目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49.75 万元	47.88	10.0	10.0	按实际支付人数拨付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矽肺病患者保障情况	≥7800.00 元/人	78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受益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5.00%	100.00	10.0	10.0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b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				累计完成婚姻登记 1877 对，其中结婚 1354 对，离婚 523 对，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51.19%，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8.84%，全年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1684 人。因疫情影响及省厅举办全省儿童福利工作业务培训延迟到 12 月中旬，所以预期开展的留守儿童工作队伍培训还未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6.69	8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6.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8.9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市婚姻登记数量	≥3200.00 对	2234.00	5.0	3.49	因疫情原因,婚姻登记人数减少	
			开展留守儿童工作队伍培训次数	≥1.00 次	0.00	5.0	0.0	因疫情原因及省厅开展儿童福利业务培训在 12 月中旬，市里暂未开展	
		质量目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8.00%	39.12	10.0	10.0	无偏离	
			留守儿童工作队伍培训参训率	≥95.00%	0.00	10.0	0.0	因疫情原因及省厅开展儿童福利业务培训在 12 月中旬，市里暂未开展	
		成本目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20.00	10.0	10.0	无偏离	
			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6.69	10.0	10.0	因疫情原因及省厅开展儿童福利业务培训在 12 月中旬，市里暂未开展培训，培训支出减少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35.00%	43.86	15.0	15.0	无偏离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12000.00 人	11684.00	15.0	14.61	人数动态更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73.1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82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 > S≥80）” “中（80 > S≥60）” “差（60<S）”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专项名称：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业务费	年度：	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0.2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0.24	100%	10.24	100%	0	0%
目标完成 情况	根据市十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从部门预算中安排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工作经费 9.75 万元，用于保障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日常工作，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保障了我市城乡低保工作的开展，城乡低保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结果达到预期目标。城乡低保工作经费项目本年预算安排 10.24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10.24 万元，实际支出 10.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率 100%。二、资金使用按照《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 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场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收支核算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存在主要 问题	一是低保对象核对认定工作难度较大。按照省民政厅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申请低保救助的困难家庭，须经过省级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其收入和资产进行核定。但省级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负荷较大，涉及的部门较多，从信息录入到出具核对结果，约需要 3 个月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救助的时效性。二是结合基层工作实践，对于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的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主要通过核对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核查，但是许多隐形性收入难以认定，无参考标准，影响救助的精准性。三是部门合作有待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主要由民政、人社、住建、教育、残联等各部门分别实施，各自制定救助政策、划分救助标准，相互之间没有形成信息共享机制，造成社会救助的交叉重复和资源浪费，使少数对象多头受助，而另一些贫困户难得一次救助，“合力效应”还不够。						
相关意见 建议	1. 建议积极探索将各类救助政策有机整合、联动实施的办法，建立全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市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和接受救助情况等基本信息，全部纳入系统数据库，健全救助台账资料，为所有救助项目提供数据支持。2. 建议省上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缩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提高核对实效；3. 制定统一行业评估标准，使基层核对工作有章可寻，形成实证调查、信息比对、行业评估相结合三位一体的家庭收入核查工作体系，多元化推进“精准救助”。						
	填表人：	罗联嘉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26176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 民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推进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绩[2022]1 号）要求，对 2021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范围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的 2021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包括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二）项目概况

（1）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的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委[2011]78号）、三明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单位〈关于三明市革命基点村和重点老区村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1〕166号）、《市委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服务规范》（明老区〔2013〕13号）等文件，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活动，每年三明市财政安排2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助明溪、清流、宁化、建宁、泰宁、将乐、沙县等7个原中央苏区县老区村的调研项目，涉及饮水、水利、道路、桥梁、路灯等工程，解决老区人民最急、最盼、最难的民生问题。

（2）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27号）文件，市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资金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的项目概况

1969年原省革委会、省军区在三明市征集参加连城机场飞机库建设民兵，部分支前民兵因从事粉尘工作而患上的矽肺病。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修建连城机场支前民兵矽肺病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7〕210号）等有关规定，“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7：2：1 安排。

（4）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 号）精神，村级民政协理员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2021 年，两区合并后，新三元区共 74 个村委会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按标准，市级财政承担 8.88 万元用于发放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的总体目标。

帮助 7 个原中央苏区县的 9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9 个，切实改善、解决老区环境。

（2）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的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

（3）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的总体目标。

给予“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给予医疗和生活补助，用于解决患病民兵

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4）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的总体目标。

对新三元区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按照规定进行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年度完成率需达 100%，政府津贴补助按月及时下发，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2021 年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实施后为我市 12 个县（市、区）17 个老区村解决群众急需的民生项目 17 个，总投资 530.34 万元，其中，市财政补助 200 万元。涉及村道硬化项目 13 个、桥梁项目 1 个、水利项目 1 个、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项目 2 个，受益老区群众 2.3 万人，农田 1500 亩、鱼塘 150 亩，经济林地逾 7000 亩。

（2）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 20 万元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全年市本级实施救助 16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76.7 万元（其中使用往年结余资金 56.7 万元），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3）2021 年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下达资金 47.88 万元，为我市 307 名支前民兵患矽肺病人员发放补助，解决患病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实施后，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标准，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发放工作，8.88 万元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村级民政协理员的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度“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四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效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1 年度四个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项目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议。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客观反映四个民政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五类指标，其中产出与效益指标具体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含绩效目标设置）共 10 分、项目过程指标（含项目

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共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共 30.58 分，项目效益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 29.42 分。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步，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第四步，审查、核实、分析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资料的不同，在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统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机构根据评价工作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

第六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登记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过综合评价，2021年度四个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四个项目能够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都比较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比较显著，得到社会公众的肯定。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六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1〕8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市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1〕2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1〕43 号），2021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总额 276.76 万元，其中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200 万元、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 万元、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47.88 万元、两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 8.88 万元；项目资金总支出 333.46 万元（含使用往年结余资金 56.70 万元），其中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200 万元、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76.70 万元（使用往年结余资金 56.70 万元）、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47.88 万元、两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 8.88 万元，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99.3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表设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分别设置分值为 10 分、10 分、10 分、10 分、60 分，四个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

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一致，且均得满分，不做分项分析，详细评分情况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产出与效益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指标分值 60 分，根据四个项目年初预算数所占比重加权平均，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占比 71%计 42.6 分、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占比 7%计 4.2 分、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矜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占比 19%计 11.4 分、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占比 3%计 1.8 分，四个项目均得满分，总分得 60 分，各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产出与效益得分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200	200	200	100%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	20	76.70	100%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矜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52	47.88	47.88	100%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8.88	8.88	8.88	100%		
合计		280.88	276.76	333.46	100%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总得分

苏区革命 基点村专 项	产出指标	补助全市老区村 民生问题数量	≥10 个	7.1	17 个	7.1	42.6
		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7.1	100%	7.1	
		投入成本	≤200 万 元	7.1	200 万 元	7.1	
	效益指标	苏区项目合格率	≥100%	7.1	100%	7.1	
		苏区民生问题改 善数量	≥14 个	7.1	17 个	7.1	
	满意度指 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7.1	95%	7.1	
城乡困难 家庭临时 救助	产出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5 人 次	0.5 6	15 人 次	0.5 6	4.2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0.5 6	100%	0.5 6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0.5 6	100%	0.5 6	
		投入成本	≤20 万 元	0.5 6	20 万 元	0.5 6	
	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均标 准	≥500 元	0.6 3	4500 元	0.6 3	
		临时救助人员甄 别率	≥100%	0.6 3	100%	0.6 3	
	满意度指 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0.7	95%	0.7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产出指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07 人	1.5 2	307 人	1.5 2	11.4
		补助完成率	≥100%	1.5 2	100%	1.5 2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1.5 2	100%	1.5 2	
		投入成本	≤49.75 万元	1.5 2	47.88 万元	1.5 2	
	效益指标	矽肺病患者保障情况	≥7800 元/人	1.7 1	7800 元/人	1.7 1	
		受益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	1.7 1	100%	1.7 1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5%	1.9	100%	1.9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产出指标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数	≥74 人	0.2 4	74 人	0.2 4	1.8
		补助完成率	≥100%	0.2 4	100%	0.2 4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	0.2 4	100%	0.2 4	
		投入成本	≤8.88 万元	0.2 4	8.88 万元	0.2 4	

	效益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 津补贴保障情况	≥100%	0.2 7	100%	0.2 7
		协助民政事业有 关业务工作执行 效率	≥100%	0.2 7	100%	0.2 7
	满意度指 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0.3	90%	0.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四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的完整性和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测量性、合理性、是否选取核心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四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能够明确、清晰的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且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指标；总体描述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符合项目内容，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完整性和相关性都具备，得 3 分。

2. 绩效指标

四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具体、可测量，设置的指标均为定量表述，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匹配，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可测量性、合理性、核心指标都具备，得 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三个方面评价四个项目的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项目管理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依据《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委〔2011〕78 号）、《市委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规范》（明老区〔2013〕13 号），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 号），8491 国防工程建设之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依据《“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1〕28 号），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 号），四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10 分。

2. 资金管理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制定了《中共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1〕30号），2021年此项目根据项目计划及时足额予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制定了《三明市财政局三明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27号），能够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并严格按照支出审批制度实施财政集中支付，支出合规有效；8491国防工程建设之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制定了《“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1〕28号），按照一期人均补助12900元、二期人均补助7400元、三期人均补助4000元、2016年5月前经体检认定为0+人均补助500元、死亡人员人均补助3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发放；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号）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四个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100%，得10分。

3. 预算执行率

四个项目预算安排总金额276.76万元，实际支出305.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投入成本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完成目标程度。指

标分值 30.58 分，评价得分 30.58 分。

1. 产出数量

四个项目分别完成了年初目标，为我市 12 个县（市、区）17 个老区村解决群众急需的民生项目 17 个、全年市本级实施救助 167 人次、发放 8491 国防工程建设之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07 人、为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发放津贴，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9.42 分。

2. 产出质量

总投资 530.34 万元，17 个老区村民生项目补助完成率 100%；发放 76.7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救助 167 人次，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下达 47.88 万元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拨付 8.88 万元协理员津贴，补助完成率 100%、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11.74 分。

3. 投入成本

四个项目设定的投入成本年初绩效目标共 4 个合计 278.63 万元，实际投入成本 276.76 万元，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9.4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四个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29.42 分，评价得分 29.42 分。

1. 社会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1）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后为我市 12 个县（市、区）17 个老区村解决群众急需的民生项目 17 个，涉及村道硬化项目 13 个、桥梁项目 1 个、水利项目 1 个、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项目 2 个，受益老区群众 2.3 万人，为老区解决了村民急、难、愁、盼的民生项目，提高老区生活质量；（2）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实施后发放临时救助金 76.7 万元救助 167 人次，人均次救助 4592.8 元，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3）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为 307 名支前民兵患矽肺病人员发放补助资金 47.88 万元，按照一期人均补助 12900 元、二期人均补助 7400 元、三期人均补助 4000 元、2016 年 5 月前经体检认定为 0+ 人均补助 500 元、死亡人员人均补助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发放，有效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两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项目实施后，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标准，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发放工作，8.88 万元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有效保障村级民政助理员的权益。

综上，四个项目实施后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得分 12.05 分

2. 环境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实施后为老区村解决了 17 个民生问题，涉及村道硬化项目 13 个、桥梁项目 1 个、水利项目 1 个、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项目 2 个，受益农田 1500 亩、鱼塘 150 亩，经济林地逾 7000 亩，老区村民的居住环境得到改善，生活问题得到解决。目标完成，得 7.1 分。

3. 可持续影响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协理员的收入，有效保障协理员的权益，增强工作积极性，对协助民政事业有关业务工作效率有所提升，对协理员岗位人员稳定性、工作积极性都有可持续影响。得 0.27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综合评价分析，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四个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5%。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取方面

民政工作涉及范围广、项目多，在项目选择方面，充分考虑各个项目的特点，选择了苏区

革命基点村专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两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四个项目，既有对服务对象补助方面又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项目类型不重叠，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实施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把握重点，抓住关键，规范运作，严格管理。服务对象补助方面能够按照补助程序申请、审核、审批、发放，严格把控每个环节，按标准及时、足额给予补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能够牢牢抓好“申报——公开——监督——管理”这条主线，选优选好选重点项目，保证程序合法、公开公平，做好工程过程监督和后期管护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任务。

（三）项目宣传方面

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媒体等多元化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宣传各项民生政策，让群众了解并合理利用政策，另一方面展示民政工作情况，让更多的人了解民政工作，同时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改进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1）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补助对象由其自行体检后报民政部门审核，不利于补助资金的测算与发放，建议由卫健部门组织统一时间对支前民兵进行定期体检，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定期报予民政部门，这

样更有利于及时、准确的进行补助发放。（2）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按年发放，补助对象存在年内补助标准调整、过世等情况，资金发放准确度不够高，建议该项目资金按月发放，更加准确。

（二）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数量目标——城乡困难临时救助人次设置为大于等于 15 人次，实际完成值 167 人次，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三）效果方面。（1）产出类：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社会效益目标——临时救助人均标准设置为大于等于 500 元，实际完成值 4500 元，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2）政策调整类：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补助资金每年均为 200 万元，至今已多年未作调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指示精神，此次补助范围全面铺开，由原先的 7 个重点县扩大到全市 11 个县（市、区），惠及更多的苏区老区群众，平均每个项目补助 10-20 万元。随着经济发展，各种费用都在上涨，市级补助资金能做的事很有限，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愈发需要县里大量的资金配套和乡村多方筹措。建议提升市财政补助资金总量，并在统筹资金拼盘的基础上，将每个项目补助资金标准提高到 30-50 万元，缓解基层资金压力。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三明市民政局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所属年度	2021 年
------	---	------	--------

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200	200	200	100%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	20	76.70	100%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52	47.88	47.88	100%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8.88	8.88	8.88	100%
	合计	280.88	276.76	333.46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帮助 7 个原中央苏区县的 9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9 个，切实改善、解决老区环境。 2.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 3.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给予“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给予医疗和生活补助，用于解决患病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4.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对新三元区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按照规定进行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年度完成率需达 100%，政府津贴补助按月及时下发，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1. 2021 年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实施后为我市 12 个县（市、区）17 个老区村解决群众急需的民生项目 17 个，总投资 530.34 万元，其中，市财政补助 200 万元。涉及村道硬化项目 13 个、桥梁项目 1 个、水利项目 1 个、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项目 2 个，受益老区群众 2.3 万人，农田 1500 亩、鱼塘 150 亩，经济林地逾 7000 亩。 2. 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 20 万元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全年市本级实施救助 16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76.7 万元（其中使用往年结余资金 56.7 万元），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3. 2021 年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下达资金 47.88 万元，为我市 307 名支前民兵患矽肺		

		病人员发放补助，解决患病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实施后，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标准，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发放工作，8.88 万元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村级民政协理员的权益。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①完整性（2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是否文字通顺、准确，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效益指标至少两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②相关性（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③可测量性（2 分）。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④合理性（2 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⑤核心指标（3 分）。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项目管理	10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其中，购买商品和服务不依法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不按规定招投标的，扣 5 分。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格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不合格资金支出是指项目资金支出超出项目预算范围，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如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 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 标值	得分	60
		产出 数量	补助全市老区村民生 问题数量	≥10 个	7.1	17 个	7.1	9.42	
			临时救助人次	≥15 人 次	0.56	15 人次	0.56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 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 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 数	≥307 人	1.52	307 人	1.52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 补助人数	≥74 人	0.24	74 人	0.24		
		产出 质量	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7.1	100%	7.1	11.74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0.56	100%	0.56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0.56	100%	0.56		
补助完成率	≥100%		1.52	100%	1.52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1.52	100%	1.52	
			补助完成率	≥100%	0.24	100%	0.24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	0.24	100%	0.24	
		投入成本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投入成本	≤200万元	7.1	200万元	7.1	9.42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投入成本	≤20万元	0.56	20万元	0.56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投入成本	≤49.75万元	1.52	47.88万元	1.52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投入成本	≤8.88万元	0.24	8.88万元	0.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苏区项目合格率	≥100%	7.1	100%	12.05
				临时救助人均标准	≥500元	0.63	4500元	
				临时救助人员甄别率	≥100%	0.63	100%	
				矽肺病患者保障情况	≥7800元/人	1.71	7800元/人	
				受益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	1.71	100%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补贴保障情况	≥100%	0.27	100%	
			环境效益	苏区民生问题改善数量	≥14个	7.1	17个	7.1
			可持续影响	协助民政事业有关业务工作效率	≥100%	0.27	100%	0.27

		益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10	95%	10	10
合计	100	-						100
评价结果	☒ 优 ☐ 中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优
问题与建议		1. 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1）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补助对象由其自行体检后报民政部门审核，不利于补助资金的测算与发放，建议由卫健部门组织统一时间对支前民兵进行定期体检，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定期报予民政部门，这样更有利于及时、准确的进行补助发放。（2）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按年发放，补助对象存在年内补助标准调整、过世等情况，资金发放准确度不够高，建议该项目资金按月发放，更加准确。 2. 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数量目标——城乡困难临时救助人次设置为大于等于 15 人次，实际完成值 167 人次，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3. 效果方面。（1）产出类：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社会效益目标——临时救助人均标准设置为大于等于 500 元，实际完成值 4500 元，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2）政策调整类：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项目补助资金每年均为 200 万元，至今已多年未作调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指示精神，此次补助范围全面铺开，由原先的 7 个重点县扩大到全市 11 个县（市、区），惠及更多的苏区老区群众，平均每个项目补助 10-20 万元。随着经济发展，各种费用都在上涨，市级补助资金能做的事很有限，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愈发需要县里大量的资金配套和乡村多方筹措。建议提升市财政补助资金总量，并在统筹资金拼盘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标准提高到 30-50						

	万元，缓解基层资金压力。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林圣巧	一级主任科员	三明市民政局	
郑月英	四级主任科员	三明市救助站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